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讯方舟	股票代码	0006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湘平	刘天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	
电话	0755-23101922	0755-23101922	
电子信箱	hxfz@huaxunchina.com.cn	hxfz@huaxun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274,272.82	1,177,667,578.68	-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14,497.23	50,774,048.92	-2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97,706.79	44,764,628.57	-2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388,295.91	-256,910,033.99	5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670	-24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670	-24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3.37%	-1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4,248,713.16	4,197,380,704.53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0,952,590.32	994,467,087.55	-7.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6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6%	225,695,802	566,250	质押	225,695,80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4%	114,483,017	0		
吴光胜	境内自然人	1.24%	9,473,248	3,937,836	质押	5,000,00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04%	7,990,821	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0.80%	6,127,400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76%	5,810,000	0		
金宏	境内自然人	0.66%	5,023,803	0		
徐洪燕	境内自然人	0.53%	4,047,300	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981,218	0		
覃睿琪	境内自然人	0.51%	3,9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吴光胜先生,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在总体去杠杆、调结构的大背景下,企业融资环境尚没有显著改善,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指引下,紧密围绕公司的业务布局和2019年经营目标,重点从产品研发、业务协同、市场拓展、管理精进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营业收入4.3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1.45万元,同比下降244.79%。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产品研发。军工通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领先优势。围绕公司军工无线通信业务、无人化业务、情报与公共安全业务、智慧产业应用等四大业务领域,公司在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强化核心技术积累和技术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军技民用,寻求并有效突破民用市场,拓展新的增长空间。

二是强化业务协同。以军工无线通信业务、无人化业务、情报与公共安全业务、智慧产业应用等四大业务领域为核心,公司初步完成对现有业务的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关键要素引领,培育整机,成为某个领域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一方面,加强业务间的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强化管理和业务的协同,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深化市场拓展。在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公司深耕市场,健全和优化营销体系,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细分目标市场,使产业聚焦发展脉络更加清晰。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动与国有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各军兵种、地方政府的战略合作,另一方面,加强以产品和技术为核心的市场分析,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开展有效的市场策划,积极开拓新市场。

四是持续精进管理。一方面,结合业务聚焦和资源整合的需求,适度优化管理机制,使之更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布局,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聚焦军工高精尖人才,适度优化人才团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a.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b.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开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65,000.00 应收账款:1,405,688,399.82	应收票据:12,167,495.00 应收账款:1,167,150,443.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179,317,938.01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开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0.00 应付账款:167,847,836.31	应付票据:599,900,000.00 应付账款:197,956,227.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797,856,227.58
3.资产减值损失列报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196,510.78	4,094,024.86	-4,094,024.8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设3级子公司鹤壁市易飞华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3级子公司海口睿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办理注销。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5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报告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切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整体的经营管理状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合计1,142,760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5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过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合计1,142,760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1,142,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5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①调减2018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179,317,938.01元, 调增2018年末应收票据12,167,495.00元, 调增2018年末应收账款1,167,150,443.01元; ②调减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797,856,227.58元, 调增2018年末应付票据599,900,000.00元, 调增2018年末应付账款197,956,227.58元;

②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上年同期数由-4,094,024.86元变更为4,094,024.86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5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合计1,142,76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74.9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75,736.8462万股的1.29%,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共计56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6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9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4.99万股调整为883.09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为90万股数量不变,并确定以2017年9月4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9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30,900股,预留数量不变。

7、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2,3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

8、2019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90,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

9、2019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42,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由于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术开先生、胡政先生、吴俊先生、朱震宇先生、魏伟先生、黄健松先生、叶川先生、郭祥先生、张景辉女士、令狐萌女士、林婧婧女士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袁东先生已去世,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1,142,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142,760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四、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6,758,226.00	0.89%	1,142,760	5,615,466.00	0.74%
高管锁定股	4,023,936.00	0.53%	0	4,023,936.00	0.53%
首发后限售股	566,250.00	0.07%	0	566,250.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68,040.00	0.29%	1,142,760	1,025,28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778,276.00	99.11%	0	752,778,276.00	99.26%
三、股份总数	759,536,502.00	100.00%	1,142,760	758,393,742.00	100.00%

注: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同意回购注销3,772,36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同意回购注销2,890,5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③上表"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数总股本股数不包含上述①②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股数。

④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1,142,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5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2,7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759,536,502股变更为758,393,742股。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2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逸影视")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委托理财最高额度由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将委托理财期限由原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和2019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平安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6623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6818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7035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7675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简码	TGG196623	TGG196818	TGG197035	TGG197675
产品期限	183天	183天	178天	182天
理财启动日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7日
理财到期日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25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6%	3.6%	3.55%	3.6%
理财金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5000万元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

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中, 可能会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首先保证流动资金充足, 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重点考虑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次)。

自上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15)至本公告日,公司到期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1天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简码	TGG193530	TGG196229
产品期限	91天	90天
理财启动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0日
理财到期日	2019年5月2日	2019年4月30日
年化收益率	3.95%	3.85%
理财金额	50,000,000.00 元	35,000,000.00 元
实际获得理财收益	508,630.13元	332,260.27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认购书、协议、说明书;

2、网银购买记录;

3、收益到账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19-04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7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因工作疏忽,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且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更正后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5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7月2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就上市公司20%股权转让及22.8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受让方决策机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触及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曲江文化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进展

2019年8月27日,公司接到通知,曲江文化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并购上市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经曲江新区党政联席会研究并报国资委批准,同意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6)股权并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触及要约收购义务,要约收购尚未开始。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并购上市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